

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三點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三、本會視需要由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指派執行秘書召開會議；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列席說明。</p>	<p>十三、本會每二個月由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指派執行秘書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列席說明。</p>	<p>為配合計畫審議需要，修正委員會召開時間。</p>